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汉阴县金星茶叶现代农业园产业路改建工程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金星茶叶现代农业园产业路改建工程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9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3.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 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